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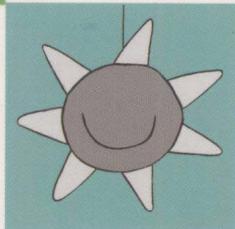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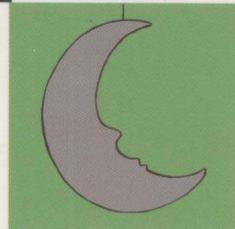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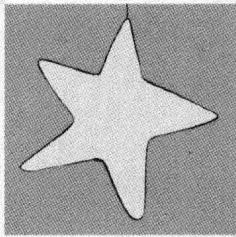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 初级教科书

主编：曹新明 主审：吴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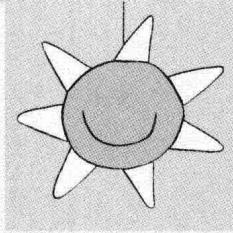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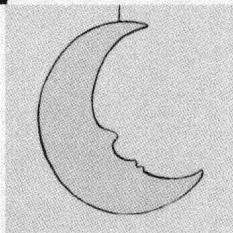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审定



知识产权法 初级教科书

主编：曹新明 主审：吴汉东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初级教科书 / 曹新明主编.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7-5406-7341-3

I. 知… II. 曹…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教材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6345 号

责任编辑：吴颖

封面设计：黎国泰

责任技编：吴伟腾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15 楼)

邮政编码：510075

网址：<http://www.gjs.cn>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8.25 印张 170 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978-7-5406-7341-3

定价：20.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020-34120440

知识产权法初级教科书

主编 曹新明

主审 吴汉东

编写人员 曹新明 梅术文 雷艳珍 梁志文



目 录

绪论 >>> 1

- 一、人们的学习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 2
- 二、人们的生活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 2
- 三、人们的工作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 3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让知识产生力量 >>> 5

第 1 课 知识产权是什么 >>> 5

- 一、知识产权是由智慧创作物产生的权利 >>> 5
- 二、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 >>> 7
- 三、知识产权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 >>> 8
- 四、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 9

第 2 课 知识产权的特征 >>> 10

- 一、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 10
- 二、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 11





三、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 >>> 13

第3课 知识产权的种类 >>> 16

一、著作权与相关权 >>> 16

二、商标权 >>> 17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18

四、专利权 >>> 18

五、地理标志 >>> 19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9

七、商业秘密 >>> 20

第4课 知识产权制度及其作用 >>> 23

一、激励创新 >>> 23

二、促进智慧创作物的传播转化 >>> 25

三、有利于开展对外交流 >>> 26

第二单元 创作使人名利兼收 >>> 29

第5课 著作权及其特征 >>> 31

一、著作权是什么 >>> 31

二、著作权的产生 >>> 31

三、著作权的特征 >>> 32

第6课 著作权人 >>> 34

一、作品的创作者与作者 >>> 34

二、作者的确定 >>> 35

三、著作权人与作者 >>> 36

四、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人 >>> 37

第7课 作品 >>> 39

一、作品是什么 >>> 39

二、作品的条件 >>> 40

三、排除对象 >>> 41

第8课 著作权的内容 >>> 43

一、著作人身权 >>> 43

二、著作财产权 >>> 45
第 9 课 相关权 >>> 48
一、相关权的定义 >>> 48
二、图书出版者权 >>> 49
三、表演者权 >>> 50
四、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51
五、广播组织权 >>> 51
第 10 课 权利限制 >>> 53
一、著作权限制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 >>> 53
二、著作权限制之一：合理使用 >>> 54
三、著作权限制之二：法定许可使用 >>> 55
第三单元 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 >>> 59
第 11 课 专利是发明的保护神 >>> 61
一、专利是什么 >>> 61
二、专利制度 >>> 62
三、专利制度的目标 >>> 62
第 12 课 专利权的取得 >>> 65
一、专利申请 >>> 65
二、对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 66
三、对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 66
四、专利权公告 >>> 70
第 13 课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
一、专利权人 >>> 71
二、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72
三、专利权人承担的义务 >>> 73
第 14 课 专利权限制 >>> 76
一、专利权的时间限制 >>> 76
二、专利权穷竭 >>> 77
三、先用权 >>> 78





- 四、为科学研究或实验目的的使用 >>> 79
- 五、临时过境 >>> 79
- 六、善意使用 >>> 80
- 七、强制许可 >>> 80

第四单元 商标是企业撬动地球的支点 >>> 83

第 15 课 商标概述 >>> 85

- 一、商标是什么 >>> 85
- 二、商标的构成 >>> 86
- 三、如何识别商标 >>> 87

第 16 课 商标的功能 >>> 90

- 一、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 90
- 二、保证商品或服务质量的功能 >>> 91
- 三、宣传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功能 >>> 91
- 四、附载企业商誉的功能 >>> 92

第 17 课 商标注册 >>> 94

- 一、注册商标是什么 >>> 94
- 二、商标都需要注册吗 >>> 94
- 三、如何进行商标注册 >>> 95
- 四、商标注册的条件 >>> 96

第 18 课 注册商标的期限 >>> 99

- 一、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 99
- 二、注册商标的续展 >>> 100
- 三、注册商标的终止 >>> 101

第 19 课 注册商标的撤销 >>> 103

- 一、为什么要撤销注册商标 >>> 103
- 二、撤销注册商标的情形 >>> 104
- 三、注册商标撤销的后果 >>> 105

第 20 课 注册商标的保护 >>> 107

- 一、一个有趣的游戏 >>> 107

- 二、一次有意义的实践活动 >>> 107
- 三、商标侵权行为 >>> 108
- 四、法律责任 >>> 109

第五单元 化腐朽为神奇的权利 >>> 111

第 21 课 商业秘密 >>> 111

- 一、商业秘密解读 >>> 112
- 二、判断商业秘密的标准 >>> 112
-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 113

第 22 课 商号 >>> 115

- 一、商号解读 >>> 115
- 二、商号的作用 >>> 116
- 三、商号的保护 >>> 116

第 23 课 域名 >>> 118

- 一、域名简介 >>> 118
- 二、域名的注册与管理 >>> 119
- 三、域名与商标 >>> 119
- 四、由域名引发的争议 >>> 120
- 五、域名争议的解决 >>> 12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简介 >>> 125





绪 论

同学们，当你拿到这本教科书的时候，你的第一个想法是什么？也许你会想，知识产权离我是不是远了一点，现在没有必要学习它。如果你有这种想法，是很正常的，因为大家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好像从来没有与知识产权打过交道。事实正好相反，在日常学习与生活中，你不仅每时每刻都在与知识产权打交道，而且你也在创造着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只不过你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而已。例如，你从幼儿园开始就需要看识字课本或连环画，就已经开始学习画蓝蜻蜓或红太阳。你所看的识字课本、连环画等都是别人编写的，是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这就涉及到这些编写者的知识产权。你自己画的蓝蜻蜓或红太阳，是你利用自己的智慧创作的作品，能够依法自动产生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现在，在你的学习和生活中，不仅需要读课本，需要参考资料，而且还需要写作文、画图画，甚至搞发明创造，这就涉及到更多种类的知识产权。如果没有别人编写的教材和辅导资料，你就没有课本可学，没有辅导资料可看；如果你不练习写作文，不尝试搞小发明，你就不可能学会今后服务社会的过硬本领。

同学们，由此可见，你们不仅是知识产权的消费者，而且也是知识



产权的创造者。所以，对你们而言，学习知识产权基本知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重要的。

一、人们的学习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人类虽然具有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但是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不可能天生就掌握了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知识和技能，只有通过接受从幼儿园、小学、中学直到大学的教育和学习，或者通过接受成人教育或继续教育，并通过自己刻苦努力的学习，才能做到这一点。

每个人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首先需要有教师，其次需要有教材，然后需要有相关的教辅资料，包括书籍、图画、电视教育节目和科教电影等。在此间，教师在课堂上给学生的授课，是依法享有著作权（版权）的口述作品；教师的教案和学生使用的教材是依法享有著作权（版权）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或者科学作品等；教师和学生使用的教辅资料也是依法享有著作权（版权）的作品。

由此可见，每个人都需要接受教育，需要学习，而接受教育和学习又必须使用他人依法享有著作权（版权）的作品。

因此，我们说，人们的学习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二、人们的生活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同学们知道，吃、穿、用、住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要。而吃、穿、用、住的物品（实际上是一种商品）是由别人生产、制造或者培育出来的。例如：食品是农民春播秋收的农产品制成的，衣服是工人编织裁制出来的，住房是建筑工人披星戴月建造的，等等。不管是商品的生产加工、运输保管、销售购买还是使用消费，必定会涉及到商标、专利或者商业秘密等，这些都属于知识产权范围。

例如：小朋友都喜欢吃“肯德基”或“麦当劳”等快餐，喜欢喝“娃哈哈”矿泉水，喜欢骑“好孩子”牌童车，喜欢穿“米老鼠”牌衣服；到了中学阶段，中学生大多喜欢穿“耐克”鞋、“阿迪达斯”服装，喜欢用“诺基亚”手机。上述每一种商品前面带引号的文字，就是商标，

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

在成人的世界里，人们更加关注商品和品牌，买家电，选“海尔”；买手机，选“摩托罗拉”；买汽车，选“宝马”。这里所提及的每一种商品，不仅有商标，而且还涉及到专利，因为每一品牌的商品都是由若干部分构成的，其中的每一个部分都可能是一件具有某种知识产权的产品。

因此，我们说，人们的生活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三、人们的工作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人的一生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工作。人们从事的某种工作，不仅是为了生活，更重要的是为了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和服务人民大众。

人们干工作时，毫无疑问地需要使用某种工具，例如：电话、电脑或者文具纸张，都涉及到某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众所周知，最早的电话机是美国的贝尔发明的，并且获得了美国的专利权。现在，尽管贝尔电话机的专利权已经不再受法律保护了，但是，最新的电话机中却拥有更多的专利权，当然也涉及商标权（在电话机上一定有某一种商标）。

另外，很多人在工作中，尤其是企业员工，都可能涉及到企业或雇主的商业秘密。例如：同学们可能都喝过美国的“可口可乐”饮料，而这种饮料的配方就是一种商业秘密，它的所有雇员都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此外，其他人在工作中也会遇到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问题。

现在，人们的工作可能与网络具有密切关系，网络上可能涉及到更多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网站制作的主页是有著作权的作品，在网络传播或者下载的文本、图片、视频等资料就是他人的版权作品。

因此，我们说，人们的工作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思考题

2004年5月初，初中学生张显鹰同学在“五一黄金周”期间写了一篇短篇小说《网络雨》，放在自己房间的抽屉内。有一天，张显鹰同学的母亲帮他收拾房间时，发现了他放在抽屉里的小说，拿出来一看，觉得挺不错。于是，他母亲就将这篇小说寄给了某小小说杂志社。不久，张显鹰同学的小说发表了。

请思考：

1. 这一段文字所讲的事情涉及哪一种知识产权？
2. 你们觉得张显鹰同学母亲的做法是否妥当？
3. 该小小说杂志社发表张显鹰同学的小说对不对？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让知识产生力量

第1课 知识产权是什么

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1620年出版的《伟大的复兴》中说：“人的知识和人的力量结合为一”，“达到人的力量的道路和达到人的知识的道路是紧挨着的，而且几乎是一样的”。这两句话，被后人概括为“知识就是力量”。培根的这一名言，同学们一定耳熟能详。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知识都能使人产生力量，也并不是有知识就一定有力量。于是，同学们可能会问：什么情况下知识才能使人产生力量？答案是：只有让知识成为权利才能让人产生力量。换言之，知识产权就是由知识产生的权利，就能使人产生力量。同学们是不是很想知道“知识产权是什么？”现在，就让我们带着这个问题来开始这一课的学习。

一、知识产权是由智慧创作物产生的权利

大家知道，人是一种动物。但是，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人可以主宰一切，包括其他动物？其原因在于人与其他动物存在着差异，人有大





脑！人能够利用自己的大脑去认识、分辨世间的一切事物，然后按照每一种事物所具有的性能加以利用。例如：瓜果蔬菜是充饥的，布匹丝绸是御寒的，房屋洞穴是居住的。人有两种能力，即体力劳动能力和智力劳动能力。

一般来说，人类所具有的体力劳动能力与其他动物相比，可能有所不同，但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人类所具有的智力劳动能力，则是其他动物和机器所没有的。由于人类自己所拥有的劳动工具（手和脚）的能力有限，人类要想在自己的生活中不遭受大自然（例如：风雨冰雪、地震海啸、飞禽走畜）的侵害，而且使自己的生活更加舒适安宁，就需要利用自己的智慧来创造出可吃、可用、可穿、可住的新工具。这样的新工具就是我们所说的“智慧创作物”。

尽管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智慧，都能够利用自己的智慧创造出智慧创作物，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愿意花费其智慧、时间和资金进行智慧创作物的创作活动，其原因在于模仿别人的智慧创作物比自己开发更节省时间，节约资金，而且效果会更好。例如：现在十分猖獗的盗版光盘就比正版光盘的制作者挣钱更容易，而且所挣的钱更多。

大家知道，一个渔民利用自己的时间和鱼网在大海里捕捞的鱼，是这个渔民的财产，其他人不花钱向这个渔民购买，就不能从这个渔民手里获得他想要的鱼。任何人采取偷盗或抢劫的方式夺走这个渔民捕捞的鱼，他就是犯罪。这样的一种保护劳动者劳动成果的制度，就是物权制度。

建立物权制度的理论依据有三点：第一，每个人对自己的身体具有支配权；第二，由自己的身体释放能量的过程就是一种劳动，而且这种劳动的支配权也是自己的；第三，将自己的劳动作用于任何一种公共物品之后所产生的成果，归劳动者自己所有。用这样的理论来分析渔民在大海里捕捞的鱼，其结果就是这些鱼是这个渔民的劳动成果，归这个渔民所有，其他人只能通过有偿交换的方式从渔民那里购买，而不能采用偷盗或抢劫方式夺走渔民在大海中捕捞的鱼。

依此类推，劳动者用自己的大脑释放能量的过程也是一种劳动，是智力劳动。劳动者将自己的智力劳动作用于某种公共物品（例如：文字、符号、语言、数字以及其他）所产生的智慧创作物，也应当归劳动者所

有。对于通过智力劳动所获得的智慧创作物，其他人也只能通过与智力劳动者进行有偿交换，才能获得相应的智慧创作物或者对智慧创作物的利用权，而不得采取偷盗或抢劫方式。这样的制度就是知识产权制度。因此，我们说，知识产权是由智慧创作物依法产生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

由上分析可知，知识产权是由智慧创作物依法产生的一种权利。由于每个人都具有智慧，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将自己的智慧释放出来作用于某种公共物品上创作出自己的智慧创作物，因此，每个人都可以对自己的智慧创作物享有知识产权，成为知识产权所有人。

为了保护智慧创作物而建立的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中世纪^①的欧洲，以英国 1624 年的《垄断法规》为标志。紧随其后的是 1710 年英国通过的《安娜女王法》，即《版权法》^②。

由 18 世纪起，原来的技术垄断特权和书商垄断特权逐渐开始向制度化的专利权和版权发展，同时也标志着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自此以后直到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的生效实施。由于《知识产权协定》在序言部分明确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所以，无论是否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已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或地区都正式接受了“知识产权是私权”的规定。

私权，与公权即国家权力相对，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一方面，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意味着否定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权、公权或者是公私两性兼具的权利；另一方面，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还意味着国家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法享有的

^① 中世纪（约 476—1640 年），是欧洲历史上的一个时代（主要是西欧），由西罗马帝国灭亡（476 年）开始计算，直到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0 年）之后，资本主义抬头的时期为止。“中世纪”一词是从 15 世纪后期的人文主义者开始使用的。这个时期的欧洲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政权来统治。封建割据带来频繁的战争，造成科技和生产力发展停滞，人民生活在毫无希望的痛苦中，所以中世纪或者中世纪的早期在欧美普遍称作“黑暗时代”，传统上认为这是欧洲文明史上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

^② 刘晓军、张雪松：《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安娜女王法》，资料来源：http://www.hicourt.gov.cn/homepage/show2_content.asp?id=2571&h_name=huangjinbo.





知识产权，而不论知识产权所有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智慧创作物是本国人创作的还是外国人创作的、知识产权产品来源于自己国家还是其他国家或地区，都应当提供同样的保护。

三、知识产权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

同学们知道，我国古代有四大发明，即造纸术、活字印刷术、指南针和火药。这四大发明对科学技术的进步产生了重大推动作用，为人类文明作出了杰出贡献。但是，由于我国当时没有专利制度，所以，这四大发明都没有成为专利，被当时人们自由使用。

这样的实例告诉我们，人类的智慧是大自然赋予的，但人们利用其智慧创作的成果并不能由大自然赋予知识产权，而应当由法律规定。

知识产权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其包含以下内容：

(一) 没有知识产权法的规定，任何智慧创作物都是人类的公共产品，人们可以自由利用，创作者无权阻止他人使用。例如：我国古代有四大名著：《西游记》、《水浒》、《三国演义》和《红楼梦》，因为当时没有著作权制度，它们的作者就没有著作权，当时的人们就可以自由翻刻、印制和传播。现在，我国有著作权制度，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因此，根据此四大名著改编拍摄的电视连续剧，就受著作权保护；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二) 法律明确规定不适用的对象，就不能产生相应的权利。例如：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规定，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不适用著作权法，所以，它们不能依法产生著作权。又如：我国《专利法》第25条规定了5种不适用不可专利的对象，那么，它们就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三)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保护的对象，不能产生相应的知识产权。例如：我国《商标法》没有规定音响商标和气味商标可以作为商标使用，更没有规定它们可以申请注册，因此，这样的商标在我国不受保护。但是，有的国家明确规定音响商标和气味商标可以受保护。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在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下，一切智慧创作物都不能受法律保护；在有知识产权制度时，并不是一切智慧创作物都能产生相应的权利。具而言之，智慧创作物能否产生相应的知识产权，